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835號

原　　告　張佳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初心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羅茗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且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79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該條所定之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前為請求被告清償債務，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因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9年3月12日簽訂同意書（下稱系爭同意書），約定被告應每月支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元，惟被告自111年12月至113年2月，並未依約給付，而依系爭同意書第1條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96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

率5%計算之利息等情，有原告所提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在卷可稽，足見本件係關於系爭同意書之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。依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並無涉於專屬管轄之法律關係，且依兩造所簽訂之系爭同意書第5條第2項約定：「因本合約所生之爭議或訴訟，雙方同意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，有系爭同意書影本在卷可稽，足認兩造已以文書合意因系爭同意書涉訟時，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應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宜娟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嗳靜